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沙金簡字第57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趙妍婷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4753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趙妍婷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五條之二第三項第二款之無正當理由交付、提供金融帳戶合計三個以上予他人使用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認定被告之犯罪事實、證據及應適用法條，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業經修正，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條次變更，移列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2條及就第1項、第5項酌作文字修正，第2項至第4項、第6項至第7項則未修正；而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係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則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經兩者整體綜合比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除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外，「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得減輕其刑，是認此部分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之規定並未較有利於被告，故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本件應適用行為時之法

01 律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之規定論處。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修正  
03 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第1項、第23條第3項  
04 前段，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第41條第1項前段，刑法施行  
05 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6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7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8 上訴。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  
09 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0 之日期為準。

11 本案經檢察官詹益昌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3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沙鹿簡易庭  
14 法 官 吳俊瑩

1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  
17 書記官 柳寶倫

18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9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5條之2第3項第2款

20 違反第一項規定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  
21 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二、交付、提供之帳戶或帳號合計三個以上。